

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众会字（2019）第 510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7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我们会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意见报告如下：

【问题 8】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对价 199.25 亿元，其中，现金对价 99.69 亿元。包括以募集配套资金向境内外 GP 转让方支付 10.83 亿元（境内外 GP 转让方的现金总对价为 31.18 亿元），以募集配套资金向境内 LP 支付 32.54 亿元（境内 LP 的现金总对价为 35.82 亿元、向境外 LP 支付 8.235 亿美元。2) 为完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因借款合计产生的税后利息费用为 350,577,231.25 元及 466,255,521.88 元。请你公司：1) 列表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而形成的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双方、借款时间、金额、利息、偿付安排、担保措施等。2) 结合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筹资能力、利息费用支出、营运资本预算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况，补充披露拟支付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 结合上市公司境外筹资渠道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为完成境外 LP 份额收购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而形成的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双方、借款时间、金额、利息、偿付安排、担保措施等

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大现金购买交易及本次交易获得合肥裕芯 9 名股东的上层出资人有关权益份额及境外基金 JW Capital 的 GP 和 LP 拥有的全部权益份额，合计支付的金额为 267.90 亿元，其中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金额	
股份支付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99.56	
现金支付	自有资金	17.05	
	募集配套资金	43.37	
	借款	闻天下借款	6.45
		兴业银行借款	35.00
		云南省城投借款	10.15
拟境外借款		56.32	
合计		267.90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已从闻天下、兴业银行及云南省城投合计取得借款 51.6 亿元，并拟在境外借款 56.32 亿元，已取得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偿付安排/还款时间			利息	担保
					类型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付息安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30	350,000	借款期限为伍年,自2019年01月30日至2024年01月29日止	(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超过65亿元(含)时	2019年	17,500	<p>付息方式： 每季末月的21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在付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p> <p>借款利率： (1) 定价基准利率：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至五年期档次（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五年期贷款定价基准利率为4.75%）； (2) 借款利率定价公式：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2.75%； (3) 借款利率（指年利率，下同）：浮动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浮动周期为季，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p>	<p>（一）编号201901WTDB-1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人为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编号201901WTDB-2的《保证合同》（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编号201901WTDB-3的《保证合同》（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张学政；（四）编号201901WTDB-4的《保证合同》（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刘小静；（五）编号201901WTDB-5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人为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六）编号201901WTDB-6的《质押合同》（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人为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七）编号201901WTDB-7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人为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八）编号201901WTDB-8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人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编号_201901WTDB-9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发生汇率波动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履约能力的任何事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保证金或提供新的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予以配合。</p>
						2020年	113,750		
						2021年	62,500		
						2022年	62,500		
						2023年	62,500		
						2024年	31,250		
						合计	350,000		
					(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在65亿元以下时	2019年	17,500		
						2020年	52,500		
						2021年	70,000		
						2022年	78,750		
						2023年	87,500		
						2024年	43,750		
						合计	350,000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偿付安排/还款时间			利息		担保
					类型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年度	利息金额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	2018-5-9	101,500	合同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偿还安排，上市公司及合肥中闻金泰将根据资金状况，在流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由合肥中闻金泰还款			101,500	2018年	6,562.74	-
								2019年	10150.00	
								2020年	10,15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注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6-2019/1/31	64,500	借款期限为：叁年。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从银行转账之日起算。	2021/12/25-2022/1/30	64,500	2019年	2,630.20	-	
							2020年	2,813.44		
							2021年	2,802.53		
							2022年	178.77		

注：闻泰科技向闻天下实际借款金额为 6.5 亿，但用于本次交易资金为 6.45 亿，剩余 0.5 亿用于补充闻泰科技流动资金，按照本次交易实际使用资金 6.45 亿测算利息。

二、结合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筹资能力、利息费用支出、营运资本预算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况，补充披露拟支付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市公司前次重大现金购买交易及本次交易拟支付现金合计为 168.34 亿元，其中已投入自有资金 17.05 亿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资金 43.37 亿元，剩余 107.92 亿元需通过借款取得，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取得借款 51.6 亿元，拟在境外借款 56.32 亿元，上述借款将产生一定的利息费用且需在未来几年偿还本金，将对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市场变化较快，基于谨慎考虑，仅假设及分析上述借款对其 2019 年、2020 年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相关假设如下：

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市公司已与多家境内外知名银行就境外借款洽谈合作，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末获得境外境外银行借款 56.32 亿元，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利率 4%~5%，平均按 4.5% 年利率测算未来境外借款利息，每季度末支付利息，自借款之日起每 12 个月偿还 10% 本金，最后一年偿还剩余本金，经测算，2019 年及 2020 年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0.64 亿元及 2.48 亿元，偿还的本金分别为 0 亿元及 5.63 亿元。

②基于谨慎考虑，假设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65 亿元。

根据上述假设情况，本次交易取得借款于 2019 年及 2020 年的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贷款方	利息支付	本金偿还	合计
2019 年	闻天下	2,630.20	-	2,630.20
	兴业银行	23,535.10	17,500.00	41,035.10
	云南省城投	10,150.00	-	10,150.00
	境外借款（预测）	6,388.08	-	6,388.08
	合计	42,703.38	17,500.00	60,203.38
2020 年	闻天下	2,813.44	-	2,813.44
	兴业银行	22,679.28	52,500.00	75,179.28
	云南省城投	10,150.00	-	10,150.00
	境外借款（预测）	24,781.57	56,320.00	81,101.57
	合计	60,424.29	108,820.00	169,244.29

注：兴业银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目前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至五年期档次为 4.75%，假设 2019 年及 2020 年该贷款基准利率保持不变，兴业银行借款利息按利率 7.5% 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公司需向贷款方支付的利息及偿还的本金合计分

别为 6.02 亿元及 16.92 亿元，税后利息费用（假设税率为 25%）分别为 3.20 亿元及 4.53 亿元。

（1）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公司运营资本分析

2018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3,510.82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主要来自通讯业务（暂不考虑收购安世集团后将半导体业务纳入合并范围），在测算其运营资金缺口时，相关假设如下：

①收入假设：以 2017 年、2018 年上市公司通讯板块一季度收入占全年通讯业务板块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8.39%，假设 2019 年一季度通讯板块收入占全年通讯板块收入的比例保持 18.39% 不变，2019 年一季度通讯板块收入为 48.24 亿元，则 2019 年全年收入为 262.28 亿元，基于谨慎假设，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0%，则 2020 年上市公司收入 288.51 亿元。

②按最近两年平均销售百分比法预测 2019 年及 2020 年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金额，即假设 2019 年、2020 年通讯板块运营能力保持稳定，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7 年、2018 年上述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一致，以此预测 2019 年末、2020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金额。

根据上述假设，2019 年、2020 年上市公司运营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实际)	2018 年 (实际)	2019 年 (预测)	2020 年 (预测)
营业收入	160.80	167.34	262.28	288.51
应收票据	6.80	2.57	7.56	8.32
应收账款	19.89	48.32	54.09	59.50
预付账款	0.19	0.30	0.39	0.43
存货	9.68	16.25	20.63	22.69
经营性应收及存货小计	36.56	67.44	82.67	90.93
应付票据	18.62	21.07	31.70	34.87
应付账款	21.67	59.66	64.43	70.87
预收账款	1.11	0.12	1.00	1.10
经营性应付小计	41.40	80.85	97.12	106.84
经营性资金占用	-4.84	-13.41	-14.46	-15.90
新增运营资金缺口			-1.05	-1.45

注：经营性资金占用 = 应收账款 + 应收票据 + 预付款项 + 存货 - 应付账款 - 应付票据 - 预收款项；
新增运营资金缺口 = 本年末经营性资金占用 - 上年末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上述测算，上市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性资金占用分别为-14.46 亿元及-15.90 亿元，新增运营资金缺口分别为 -1.05 亿元及 -1.45 亿元，考虑到截至 2018 年末上市公司账上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19.03 亿元，故在扣除可用货币资金影响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为 -20.08 亿元及-21.52 亿元。上市公司运营资金有较大的盈余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相对较高，其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账期长于其与下游客户的结算账期，导致经营性流动负债的余额大于经营性流动资产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2)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公司资本支出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公司陆续在昆明、无锡、印度及印尼等地进行投资扩产，预计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待摊资产的资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2 亿元及 2.3 亿元左右。

(3)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由于未来几年上市公司投资规模较大且需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预计现金分红金额有限，本次测算暂不考虑 2019 年及 2020 年现金分红的情况。

(4) 上市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测算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通讯业务板块利润总额分别为 5.49 亿元及 3.14 亿元，总利润率为 3.41%及 1.87%，平均总利润率 2.64%；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25 亿元及 3.01 亿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1.40%及 1.80%，平均占比为 1.60%。

①假设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公司通讯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62.28 亿元及 288.51 亿元，总利润率保持 2.64%不变，则利润总额分别为 6.93 亿元及 7.63 亿元，税后净利润为 5.89 亿元及 6.48 亿元（通讯板块公司主要所得税率为 15%，按 15%所得税率测算）。

②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公司通讯业务板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 1.60%不变，则 2019 年、2020 年上述折旧及摊销合计分别为 4.19 亿元及 4.61 亿元。

根据上述假设，结合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公司运营资本测算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

的预测，上市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初步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净利润	5.89	6.48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包括了上市公司前次收购中评估增值的折旧及摊销）	4.19	4.61
存货的减少	-4.38	-2.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88	-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30	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	12.54

注：1) 暂不考虑资产减值、公允价值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2) 由于本测算仅用于预测公司经营现金流的情况，净利润已经包含财务费用的支付，因此不考虑财务费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亦不考虑日常经营中筹资活动现金流；3) 上述预测均未包含本次交易借款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3 亿元及 12.54 亿元。

(5) 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筹资能力分析

①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现金流及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指标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03	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	1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	-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	-3.99
资产负债率	77.98%	66.42%
流动比率	0.90	1.05
利息保障倍数	1.40	3.81

2018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7.98%，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上市公司与供应商结算账期较长，大部分在 60 天或 90 天以上，上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订单约定的结算账期与供应商结算，不存在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尽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其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高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中以流动资产为主，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约 69.18%、69.79%，该等资产可变现性及流动性较

强，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了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一般情况下，流动比率越高，企业的偿债能力越强，财务风险越小。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流动比率为 0.90，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向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比与供应商结算周期短，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低于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上市公司大客户结算周期大部分在 60-90 天以内，主要供应商结算天数大部分在 60 天或 90 天以上。

综上所述，尽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其资产流动性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②筹资能力

除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外，上市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国内外主要合作商业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780,951.56 万元，已使用授信总额为 658,737.01 万元，未用授信额度为 122,214.55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15.65%。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并购贷款 35 亿的影响较大，扣除并购贷款的影响后，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28.36%，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

(6) 拟现金支付对价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及分析，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投资活动现金及本次交易取得借款相关的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活动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I）	19.03	22.15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II）	11.13	12.54
	资本支出（III）	2.00	2.30
	资金盈余（IV=I+II-III）	28.17	32.39
本次交易取得借款相关的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		6.02	16.92
资金盈余是否覆盖本次交易借款产生的利息及本金偿还		是	是

注：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上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资本支出-本次交易取得借款相关的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

由上述分析可知，由于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营活动能产生现金净流入，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加上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扣除资本支出后的资金盈余能完全覆盖本次交易取得借款相关的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的现金支出，此外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筹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未用授信额度为 122,214.55 万元，考虑到安世集团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安世集团亦可通过利润分配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本次交易拟支付的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借款金额较大,初步测算 2019 年及 2020 年上述借款产生的税后利息费用分别为 3.20 亿元及 4.53 亿元,对上市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安世集团资产负债率较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8 年末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1.52%,本次交易亦未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

三、结合上市公司境外筹资渠道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为完成境外 LP 份额收购的具体安排。

在上市公司取得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境外银团贷款的形式,通过其指定的境外关联方收购或回购 Bridge Roots Fund、Huarong Core Win Fund、Pacific Alliance Fund 持有的境外基金 LP 份额。目前上市公司与境内外银行的磋商和谈判正在有序进行,已经收到多家全球知名境内外银行的项目建议书,上市公司正在与境外银行就牵头行选聘、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费用、借款利率等主要条款和条件进行积极协商。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一)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已从闻天下、兴业银行及云南省城投合计取得借款 51.6 亿元,并拟在境外借款 56.32 亿元,上市公司已在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六、有关本次交易融资安排相关事项的说明/(二)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而形成的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双方、借款时间、金额、利息、偿付安排、担保措施等”列表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已经形成的借款情况;

(二)上市公司前次重大现金购买交易及本次交易拟支付现金合计为 168.34 亿元,其中已投入自有资金 17.05 亿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支付金额 43.37 亿元,剩余 107.92 亿元需通过借款取得,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取得借款 51.6 亿元,拟在境外借款 56.32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通讯业务历史经营情况、2019 年一季度收入及相关假设条件,经初步测算,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公司可以产生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不存在运营资本缺口,能覆盖资本性支出,加之期初现金余额及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筹资能力,能支付本次交易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本次交易拟支付的现金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借款金额较大,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多,将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

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亦未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六、有关本次交易融资安排相关事项的说明/（三）拟支付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中结合偿债能力、筹资能力、利息费用支出、营运资本预算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等详细分析本次交易拟支付现金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已结合境外筹资渠道情况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三）上市公司为完成境外 LP 份额收购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完成境外 LP 份额收购的具体安排。

【问题 15】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安世集团收购安世半导体时，安世半导体客户关系经评估存在较大的价值，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安世集团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账面值为 1,693,229,017.95 元及 1,652,200,997.32 元，该客户关系将于 15 年内摊销。2) 根据审计报告，对于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摊销。3) 根据 2018 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249.63 亿元，占总资产的 45.27%，占净资产的 158.96%。4) 根据闻泰科技 2018 年年报，商誉科目为 13 亿元，即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 236.63 亿元商誉。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2017 年安世集团收购安世半导体时，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确认依据。2) 结合 2018 年末安世集团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账面值较 2017 年末减少约 4,103 万元的情况，补充披露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 2018 年度减少额小于每年摊销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新确认的情况，如是，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 结合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产生大额商誉的情况，补充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7 年安世集团收购安世半导体时，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确认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有明确定义，客户关系符合其定义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的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合并中取得的

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三（六）估值技术-收益法是企业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收益法时，应当反映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未来现金流量或者收入费用等金额的预期。企业使用的收益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方法。

安世集团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列示的客户关系是指安世集团合并安世半导体时，取得的安世半导体与客户建立的稳定的销售和合作关系。考虑到该类销售和合作关系能够在未来年度里为安世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安世半导体时，安世集团将客户关系单独予以确认为无形资产。

安世集团收购安世半导体，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使用了收益法（多期超额收益法）评估方法，对安世半导体可辨认的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确认和评估，上述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在受益期间内进行了摊销。

综上，安世集团基于评估专家的评估结果，根据上述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将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且为企业未来带来持续经济利益或价值的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 2018 年末安世集团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账面值较 2017 年末减少约 4,103 万元的情况，补充披露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 2018 年度减少额小于每年摊销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新确认的情况，如是，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7 年及 2018 年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80,343.9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	189,352.56
本年增加	-	-
本年转入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080.40	-9,008.64
期末余额	189,424.32	180,343.92
累计摊销		
期初累计摊销余额	11,021.02	-
本年计提	12,206.18	11,354.1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77.02	-333.10
期末累计摊销余额	24,204.22	11,021.02
减值准备		
期初减值准备余额	-	-
本年计提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	-
期末客户关系账面价值	165,220.10	169,322.90

2017 年安世集团收购安世半导体时确认的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金额为 189,352.56 万元，上述客户关系于 15 年内直线法摊销完毕，则年摊销金额为 12,623.50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合肥裕芯合并财务报表中客户关系摊销金额为 11,354.12 万元（与年摊销金额不一致主要系汇率变动及 2017 年仅摊销 11 个月左右）及 12,206.18 万元（与年摊销金额不一致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2018 年末安世集团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账面值较 2017 年末减少约 4,103 万元主要因系汇率变动（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导致客户关系原值产生了较大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 2018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9,080.40 万元，并非安世集团于 2018 年新确认了客户关系，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结合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产生大额商誉的情况，补充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初完成，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规模将达到 249.63 亿元，分别占 2018 年初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总资产及净资产的 45.27% 及 169.40%。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为 236.62 亿元。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将于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在减值测试中会分摊至相关资产组，这些相关的资产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安世集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及安世集团业绩不如预期，可能导致上述商誉存在大额减值，对上市公司商誉减值当年的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亦会导致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未弥补亏损，在未来多年无法对股东进行分红。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商誉减值并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十三）商誉减值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一）2017 年安世集团收购安世半导体时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确认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2017 年安世集团收购安世半导体时，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确认依据。

（二）安世集团 2018 年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减少额小于每年摊销额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客户关系原值产生了较大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018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9,080.40 万元，并非安世集团于 2018 年新确认了客户关系，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 2018 年度减少额小于每年摊销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将产生较大的商誉，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十三）商誉减值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5月21日